

|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 |



MONI XINGSHI FATING  
LILUN YU ANLI JIEXI

# 模拟刑事法庭

## 理论与案例解析

■ 主 编 牛忠志  
■ 副主编 朱玉玲 吴立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

# 模拟刑事法庭理论与案例解析

主 编 牛忠志

副主编 朱玉玲 吴立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模拟刑事法庭理论与案例解析 / 牛忠志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 / 孙法柏主编  
ISBN 978-7-5663-1297-6

I. ①模… II. ①牛… III. ①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186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模拟刑事法庭理论与案例解析

牛忠志 主编

责任编辑: 阮珍珍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mailto:uibep@126.com)

---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2.5 印张 289 千字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1297-6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 高校模拟法庭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顾 问：李光禄

总 主 编：孙法柏

编辑委员会（姓氏笔画为序）：

王茂庆 王晓冬 牛忠志

朱玉玲 刘 兵 孙法柏

李光禄 黄晓林

##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赋予了法学教育新的时代重任，更加凸显了法学教育的社会责任，特别是把法学教育的实践性要求摆在了我们每一个法律人的面前，不容回避。美国法学家霍姆斯提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强调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唯有把理论落实到实践，才能彰显法学的社会价值。现实中，我们受各种条件的限制，法学学生不可能全方位地参与到真实的审判实践中，作为一种替代，模拟法庭就成了一个不二选择，它是高校法学教育走向司法审判实践的一个桥梁，是一种重要的实践教学形式，其目的在于：在仿真的状态下，通过模拟训练，使学生置身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各个角色，从开庭前的各种准备到审理中的现场应变，学生在“亲身，亲历”中锻炼实务操作能力。基于这种想法，我们编写了这套模拟法庭训练用书，旨在提供一种逼真的模拟，一是通过理论阐述使学生了解模拟法庭的基本理论、各角色各环节的基本常识，二是通过案例导引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其自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套书不以案例分析为目的，而是期望通过庭审剧本的示范和“真实”案例的导引，使学生自主完成模拟法庭的真实演练，因而这不是一本一般的案例分析书。本书特别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模拟法庭课程实践教学之用，也可用于法学本科模拟法庭训练参考。

本套书之分册《模拟刑事法庭理论与案例解析》，由主编提出写作框架，撰稿人分工写作，再由副主编分工统稿，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作者编写分工如下：牛忠志撰写上编“模拟刑事法庭基本理论”的第一章第二节、第五章；中编“模拟刑事法庭脚本”的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下编“案例导引”的案例一至案例四。朱玉玲撰写上编“模拟刑事法庭基本理论”的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第四章；下编“案例导引”的案例十一至案例十六。吴立志撰写上编“模拟刑事法庭基本理论”的第二章、第六章；“中编模拟刑事法庭脚本”的第四章；下编“案例导引”的案例五至案例十。

# 目 录

## 上编 模拟刑事法庭基本理论

第一章 模拟刑事法庭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法庭	3
第二节 模拟刑事法庭	9
第二章 刑事实体法律规范的适用	23
第一节 刑法规范的结构	23
第二节 刑法解释论	25
第三节 刑法规范的发现和甄选	29
第三章 犯罪事实的判断	33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证明对象	33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证明责任	36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审判阶段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	37
第四章 刑事庭审程序	39
第一节 庭审的参加主体	39
第二节 庭审过程	42
第三节 庭审过程中的证明环节	51
第五章 定罪（罪名的司法认定）	59
第一节 定罪概述	59
第二节 定罪情节	66
第三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与定罪	68
第四节 罪数形态与定罪	71
第五节 刑法分则的注意规定或法律拟制与定罪	76
第六章 宣告刑的确定	79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论	79
第二节 量刑原则	81
第三节 量刑程序	83



## 中编 模拟刑事法庭脚本

第一章	雷某、王某某伤害案模拟刑事法庭脚本	93
第二章	张某抢劫案模拟刑事法庭脚本	109
第三章	李某贪污案模拟刑事法庭脚本	121
第四章	魏某某非法拘禁模拟刑事法庭脚本	131

## 下编 案例导引

案例一	冒充警察骗抢财物应如何认定	141
案例二	小学教师一巴掌打瞎学生一只眼睛案	143
案例三	唆使服务员勾引顾客进行性行为后强索巨额餐饮服务费案	144
案例四	黄某阻止哨兵执行职务并夺枪案	146
案例五	周某绑架案	148
案例六	李某某盗窃案	151
案例七	孙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55
案例八	康某某受贿案	163
案例九	姜某贪污挪用案	169
案例十	蔡某受贿案	173
案例十一	晏某某故意杀人、抢劫案	175
案例十二	王某故意杀人案	179
案例十三	王某某强奸案	181
案例十四	姜某某盗窃案	184
案例十五	严某收购赃物案	186
案例十六	宁某某非法证据排除案	188
主要参考文献		192

**上 编**

**模拟刑事法庭  
基本理论**





# 第一章

## 模拟刑事法庭概述

### 第一节 刑事法庭

#### 一、刑事法庭的概念和特点

##### (一) 刑事法庭的概念

刑事法庭是指人民法院在公诉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听取控、辩双方对证据、案件事实和运用法律展开辩论的情况下，按照刑事审判程序，依法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判刑，给予何种刑事处罚的审判法庭。

##### (二) 刑事法庭的特点

当今世界其他国家的刑事法庭设置，大致上可以划分为两类：一是传统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的刑事法庭设置，特点为控辩双方平等武装、平等对抗，法官消极、中立听证。二是传统大陆法系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的刑事法庭设置，特点为法庭审判奉行职权主义，法官在庭审中占据主导地位，不是消极的仲裁者；检察官代表国家提起公诉，控辩地位不完全对等。

我国刑事法庭中的审判席，位于法庭正中的台基之上。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判人员在法庭审判中负责主持庭审，并可主动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对法庭出示的证据，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等。<sup>①</sup>

我国《刑事诉讼法》经过 1996 年和 2012 年两次修改，法庭审判呈现出如下主要特征：

1. 强化了控、辩双方的举证和辩论。《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人在宣读起诉书后，直接讯问被告人，要在法庭上出示物证、书证后，询问证人和鉴定人，对未到庭的各种证据笔录、文书要进行质证；被告人、辩护人一方为充分行使辩护权，同样可以陈述和辩解，询问控方证人和鉴定人，可以出示各种证据，并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包括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检查。此外，法庭辩论不仅可以

<sup>①</sup> 卞建林，李簪簪，等. 从我国刑事法庭设置看刑事审判构造的完善，法学研究，2004（3）.



在专门的辩论阶段进行，而且在法庭调查阶段控辩双方就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和互相辩论。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的庭审方式虽不是英美法系国家实行的当事人主义，但借鉴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某些特点，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强化了控方举证责任，使控、审进一步分离，辩方职能得到较为充分发挥，法庭审判模式更加公正、合理。

2. 强化控、辩职能的同时，重视、保留了审判职能的主导作用，法院享有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调查核实权。《刑事诉讼法》没有采取英美当事人主义庭审模式中法官消极居中听证、裁判的做法，而是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规定在控、辩双方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的基础上，审判人员不仅有权主持审判、维护法庭秩序，而且还有权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有权主持调查、核实各种证据，主持双方对证据和案件事实的辩论、制止与案件无关的发问。审判人员在审判时发现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判决的依据。此外《刑事诉讼法》还规定，在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由此可看出保留了某些职权主义的特征，立法的目的在于从慎重出发，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作出正确裁判。<sup>①</sup>

## 二、刑事诉讼模式

近现代刑事诉讼中存在三大诉讼模式：职权主义诉讼、对抗制诉讼和混合式诉讼。

### （一）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职权主义诉讼（litigation system）模式继承了纠问式诉讼的某些特征，主要为德国、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所实行。纯粹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特征是：（1）法官推进诉讼进程；（2）法官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可以主动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证明方法；（3）采行不变更原则，案件一旦起诉到法院，控诉方不能撤回起诉，诉讼的终止以法院的判决作为标志。现在，在大陆法系国家，纯粹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已经被打破，诉讼中一般均采行变更原则，允许控诉方撤回起诉。德国还吸收了当事人主义诉讼中的交叉询问制度，将两种调查制度同时规定在本国的刑事诉讼法中。

职权主义诉讼是欧陆国家以及受其影响的其他国家将公正、理性、人权等观念融入纠问式制度，同时摒弃其野蛮、落后的诉讼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造的结果。职权主义诉讼中，控诉、辩护、审判职能分立，互相制约，以保障实现诉讼过程的公正性和诉讼结果的公正性。

与传统纠问式诉讼不同的是，在职权主义诉讼中，国家的刑事追诉权分别由两个各自独立的机关行使。

### （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对抗制诉讼（adversary system）又称“当事人主义”诉讼、“辩论主义”诉讼、“竞争主义”诉讼。

<sup>①</sup>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 5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339.



英美法系采对抗制诉讼，其主要特征是：（1）法官不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自我克制是法官在案件调查活动中的惯例，不过，美国也吸收了大陆法系国家法官主动依职权进行调查的内容，如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 614 条规定：“无论是谁传唤的证人，法院都可以询问。”<sup>①</sup>（2）案件事实的发现委诸控诉方和辩护方的举证和辩论，在法庭调查中实行交叉询问制度；（3）实行变更原则，允许控诉方变更、追加、撤回诉讼，允许控诉方与辩护方进行辩诉交易；（4）实行起诉认否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人自愿而不是被强迫作出有罪的供述，则对案件事实无须进行举证和辩论，法官可以径行作出有罪的判决，被告人这种供述的效果与民事诉讼中的承认并无不同；（5）实行陪审团制度，由一定数量的非专业人士（通常为 12 人）组成陪审团，在没有法官出席的情况下负责对事实的有无进行裁决。

对抗制诉讼模式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关键区别在于控诉、辩护、审判三大诉讼主体发挥各自功能的方式不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机理是通过控辩双方作用与反作用，达到制约政府权力、揭示案件事实真相的目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体现了证据调查活动中的竞争机制，这种带有强烈对抗色彩的制度建立在这样的认识之上，即控辩双方的对抗被认为是发现案件真实的理想方式。职权主义的拥护者认为，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有利于防止诉讼受控辩双方法庭技巧甚至伎俩的影响而难以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法官主动依职权调查才是发现案件真实情况的法宝。这种见解偶尔也会受到英美国家法官的赞赏，显然，这里所表达的观念与大陆法系国家对法官的功能的认识相当接近。<sup>②</sup>

在对案件事实真相的发现方面，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都是发现案件事实的有效方式，二者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总的看来，在程序的公正性方面，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优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在诉讼效率方面，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优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因此它们各有优点，又各有不足，很难断定孰优孰劣。

### （三）混合主义诉讼模式

混合式诉讼，又称“折中主义”诉讼。这一诉讼模式兼采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因素而形成。主要代表国家是日本和意大利。

混合式诉讼的特征是：（1）保留了法官主动依职权进行调查证据的权力，注重发挥法官在调查案件事实方面的能动性；（2）大力借鉴对抗制诉讼的因素，在诉讼中注重发挥控辩双方的积极性，注重控诉辩护双方平等对抗。在法庭调查中，实行英美式的交叉询问等制度，以期取两大诉讼模式之长而摒弃其短。

混合式诉讼是在原有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基础上大力吸收对抗制诉讼的积极因素的结果，它以折衷模式试图结合职权主义诉讼和对抗制诉讼之长而避免其短。

### （四）我国的诉讼模式

我国的诉讼模式既借鉴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某些特点，又保留了某些职权主义的特征。在庭审程序中强化控辩双方举证和证据调查活动，法官不再承担证据调查的主要责任。同时，为保障案件事实及实现诉讼效率，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法官可以根据

<sup>①</sup> 王进喜.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 2011 年重塑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00.

<sup>②</sup>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 5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34.



职权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sup>①</sup>

### 三、刑事法庭的组织结构

审判组织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具体组织形式。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最高法《解释》的规定，我国的刑事审判组织有独任庭、合议庭、审判委员会三种。

#### （一）独任庭

独任庭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案件的审判组织。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8条、第210条和最高法《解释》第296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但并非所有的简易程序均适用独任庭进行审理。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过程中，发现对被告人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应当转由合议庭审理。案件是否独任审判，以及独任法官的指定问题，都由院长或庭长决定。

#### （二）合议庭

合议庭是由审判人员数人根据合议原则建立的审判组织。合议庭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组织形式。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9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除法律规定可以独任审判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均应由合议庭审判。

合议庭的人员组成，因审判程序和法院级别的不同而不同。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议庭的组成有以下几种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至7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3人至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的审判组织，应当分别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的有关规定另行组成相应的合议庭，原来参加审判的审判人员不能成为该合议庭的成员。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评议表决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作为案件判决的依据。合议庭评议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少数人的意见也应当记入笔录。全体合议庭成员应在合议庭笔录上签名并在判决书上署名。

审判长主持和组织合议庭的活动并指挥法庭审判的进行。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一人担任，院长或庭长参加合议庭时，由院长或庭长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不能担任案件的审判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sup>①</sup> 宋英辉. 刑事诉讼原理导读.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86.



### （三）审判委员会

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对审判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0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从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案件这一点来说，审判委员会也是人民法院的一种审判组织。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0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最高法《解释》第178条规定，拟判处死刑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案件、新类型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以及其他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评议案件采用会议的方式。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院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可以委托副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对讨论事项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情况和决定，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参加讨论的审判委员会委员签名。审判委员会的多数人意见为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合议庭应当据以作出判决或裁定，但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判决书上不署名，而由审理该案的合议庭成员署名。

在审判实践中，审判委员会存在着审判分离的状况，审者不判、判者不审问题比较突出。因此，关于审判委员会的存废问题引起了学者广泛深入的探讨，也是我国目前需要深入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 四、刑事诉讼及其目的

### （一）刑事诉讼的特点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以诉讼为主要内容的特殊的国家活动，有着自己的特点<sup>①</sup>：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包括看守所）。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和执行权，只有它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所以，在刑事诉讼中，除了要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基本的参与人外，还要有被害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这样才能惩罚犯罪、保障无辜，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保证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另外，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程度也是诉讼民主的重要标志。

<sup>①</sup> 樊崇义. 刑事诉讼法学. 3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3.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目的，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甚至生命权利。由于刑事诉讼涉及的利益的重大性及诉讼针对的社会冲突的尖锐性，它比一般的行政活动要更严格和程式化，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它是贯彻落实国家刑罚权，解决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的一项特定的国家活动。由于这项活动的特定性、严重性和严肃性，所以，必须准确地进行，正确地适用法律。

5. 刑事诉讼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或诉讼模式、诉讼结构）下进行的。在人类历史上，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诉讼制度有不同的诉讼形式。与一般的行政活动或其他国家活动相比，刑事诉讼对诉讼形式的要求特别严格，只有科学化、民主化的诉讼形式，才能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与法制进程的逐步深入展开，刑事诉讼模式包括审判方式在内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

6.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最终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 （二）刑事诉讼的目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社会存在着犯罪，就必须对之进行追究和惩罚，否则，就不能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不能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这就需要国家通过刑事诉讼行使刑罚权对犯罪加以惩罚。因此，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

为了保证及时有效地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立案侦查（第107条）。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通过法律监督促使公安机关对犯罪的追究。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照法律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院应当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罪判决（《刑事诉讼法》第160条、第170条、第195条）。

但是，惩罚犯罪只是刑事诉讼目的的一个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另一个方面则是保障人权。人权被认为是当代国际社会获得普遍承认的价值和政治道德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成为评价一个国家民主法治文明程度的标杆。我国《宪法》第33条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根据《宪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2条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列为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刑事诉讼领域内的保障人权，可以从三个层面去理解：第一个层面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权利，防止无罪的人受到刑事法律追究，防止有罪的人受到不公正的处罚；第二个层面是保障所有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害人的权利；第三个层面是通过犯罪的惩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不受犯罪侵害。其中第一层面保障被追诉人的权



利是保障人权的核心所在。<sup>①</sup>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为国家专门机关在追究、惩罚犯罪的过程中，往往自觉不自觉地超越权力、甚至滥用权力从而侵犯了诉讼参与人的权利，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导致错追错判，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正因为如此，世界上任何民主法治的刑事诉讼法，都着重规定了旨在保障人权的各种原则、制度和程序，以把惩治犯罪的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是如此，它规定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规定了平等权、辩护权原则，规定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一系列保障人权的原则、制度和程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人权制度保障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法律规定公民的义务，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权利，满足公民不断增长享受权利的要求。进行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从根本上说，也是为了保护人民、保障人权。但从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和直接目的来说，则不能把惩罚犯罪放在次要的位置，因为刑事诉讼的进行是以存在犯罪并应当追究为前提的。当然，也不能以削弱、牺牲人权保障为代价去追求和强化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效果。综上，惩罚犯罪和人权保障，构成了刑事诉讼法目的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体，两者结合，不可片面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刑事诉讼法应当把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两者妥善地加以协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sup>②</sup>

## 第二节 模拟刑事法庭

### 一、模拟刑事法庭的概念和特点

“模拟法庭”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下，其含义稍有差异<sup>③</sup>。作为教学方法或者模式，模拟法庭是指在法学教育过程中，为了培养学生对法律的运用能力和对案件的处理能力，设置虚拟的法庭，模拟审判案件、解决争议的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作为教学活动，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不同的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律师、诉讼参与人等不同角色，在模拟法官的主持下，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在虚拟法庭对争议案件进行模拟审判，其他的学生们观摩学习的过程。其中，模拟刑事法庭是模拟法庭的一类，即对刑事法庭的模拟。

对于模拟刑事法庭（教学方法或者模式），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模拟刑事法庭实质是教学活动，属于高等教育的一个环节。模拟法庭不是简单的、随意的表演活动。无论是教师的指导、点评，还是学生的模拟准备、演练和体会感

<sup>①②</sup>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 5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12.

<sup>③</sup> 汉语言最大的特点在于其描述性和简略性，“模拟法庭”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指一种教学方法、一种教学模式，或者指一种教学活动，或者指一门课程。





悟；无论是事前准备，事中的演练，还是事后的考评与总结，都需要相应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的知识储备和运用。没有相应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法律知识储备，根本不可能进行刑法审判的模拟。这一过程，不但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知识储备为前提条件，还要将已有法律知识运用于犯罪的认定和处理过程之中，整个过程无时无刻不贯穿着“教”与“学”，因而属于法学教育的一个环节。

2. “模拟法庭”是典型的情景式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模式。长期以来，我国的高等教育习惯于经院式教学：以在课堂上传授知识为主，以传统教学手段传授知识，主要教授知识，培养学生。这一模式下，教学的结果往往是僵硬的课本、滞后的教学内容、理论与实际经常相脱节的毕业设计等，故难以培养出适合社会需要的、具有充沛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人才，其弊端已很明显。为此，教育部要求高等教育应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其中情境式教学模式便是一种尝试。该模式是充分利用形象，创设典型场景，点燃学生的学习热情，激发其学习兴趣，把认知活动和情感活动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模式。在这一教学过程中，教师有目的地引入或创设具有一定情绪色彩的、以形象为主体的生动、具体的场景，以便使学生产生一定的态度体验，从而帮助学生理解教材上的知识，同时，还能使学生的心理机能得到发展的教学模式。

模拟刑事法庭活动具有虚拟性，包括场景虚拟、参与主体的身份虚拟、活动目的的非真实性等。该过程中，从形式到内容全方位地对法院的刑事法庭审判活动形象模拟。在形式上追求逼真，模拟法庭的硬件设施，如桌椅板凳及其摆设，审判席、被告人席、辩护人席、证人席、鉴定人席、书记员席，以及其他诉讼参与者席位的安排，都与真实的刑事法庭相仿，参与模拟刑事法庭的学生分别扮演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法警等角色，模拟人员中有的还要穿法官袍、检察官制服、律师袍、法警制服等。这样，尽管是模拟法庭，同样也呈现出了庄重严肃的审判场景。内容方面，在形似的基础上，参与扮演不同角色的同学还要“入戏”，做到“神似”。这些活动主体，根据刑法规定，结合刑法学理论，围绕案件事实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及其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等问题，进行举证、质证和认证，评议并最终作出裁判。通过模拟法庭活动，学生们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知识和法律规范运用于案件处理，不断思考，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3. 模拟法庭教学的实践性和综合性。主要体现在：首先模拟法庭教学，意在使学生走出象牙塔，面向法律实务；利用模拟场景，培养和提高学生对法律规范的运用能力，以正确处理案件。模拟法庭注重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训练和提高，具有强烈的实践性，这是不言而喻的。其次，模拟法庭是法科学生将其理论知识转化为法律职业能力的平台。利用标准化的模拟法庭场所、组织一个标准化模拟法庭演练的主体团队，使其担当一定的诉讼角色，以我们所精心挑选的案例为抓手进行模拟审判演练，以及及时的指导和点评等，这一系列活动中，学生不仅将其所学的刑法和刑诉法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加深了对书本知识的理解和消化，而且，还能熟悉法庭审判的程序，掌握举证、质证和认证、辩论、辩护的方法和技巧。这种实践性教学过程有助于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引导学生从书本走向现实，从理论走向实践，有助于弥补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实践能力训练的欠缺。最后，模拟法庭教学，既涉及实体法问题，也涉及程序法问题；既要